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I)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II)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及

(III) 補充包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已經修訂並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五年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八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原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 免費換領新股票(新每手買賣單位 12,000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之結果公佈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八月三日(星期一)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八月三日(星期一)
於原有櫃位以每手8,000股股份之 原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三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八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 12,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八月四日(星期二)
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原有櫃位轉為以每手1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櫃位	八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原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臨時股份買賣櫃位開放	八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8,000股股份之原買賣單位及
每手12,000股股份之新買賣單位)開始 八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 八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原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臨時股份買賣櫃位關閉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8,000股股份之
原買賣單位及每手12,000股股份之
新買賣單位)關閉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結束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原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每手買賣單位為
1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附註：

本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告內就公開發售或與此相關之時間表所載事件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順延或修改。

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能會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順延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順延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補充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包銷商為包銷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適當修訂相關條款，使包銷協議與上述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外，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